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896號

原　　告　翻轉咖啡廳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至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郁霆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玖佰陸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地下1層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翻轉咖啡廳有限公司（下稱翻轉咖啡廳）；②被告應給付原告翻轉咖啡廳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翻轉咖啡廳150,000元；③被告應給付原告李至倫5,000,000元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聲明第1項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與聲明第2項前段、第3項合計後之金額，聲明第2項後段為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價額。參酌原告翻轉咖啡廳與訴外人金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，就系爭房屋約定於105年5月10日至108年5月9日之租金為每月68,000元，是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規定，系爭房屋於

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8,160,000元【68,000×12÷10%＝8,160,000】，再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與聲明第3項請求之金額共15,110,000元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44,96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是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